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20016号)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500000套轴承及其零配件  
和10套水液循环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建 设 单 位：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清

项目负责人：朱斌

电话：13962210430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高桥村高桥路170号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3
3、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	7
3.4 项目变动情况 .....	9
4、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11
4.2 其它环保设施 .....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4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5
6.1 废水评价标准 .....	15
6.2 废气评价标准 .....	15
6.3 噪声评价标准 .....	15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5
7、验收监测内容 .....	17
7.1 废水监测 .....	17
7.2 废气监测 .....	17
7.3 噪声监测 .....	17
7.4 监测点位图 .....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9
8.2 质量保证措施 .....	19
9、验收监测工况 .....	21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2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2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2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3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3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4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	25
12.1 监测结论 .....	25
12.2 建议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6

## 附图：

- 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厂区地理位置图；

## 附件：

- 1、新建年产500000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10套水液循环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新建年产500000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10套水液循环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行审环评[2020]10098号）；
-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备[2018]891号）；
- 4、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协议；
- 5、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6、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卖协议；
- 7、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8、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资质；
- 9、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R2207204）；
- 10、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
- 11、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91320592MA1YTGCB8X001Y）

##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高桥村高桥路 170 号，总投资 150 万元，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纳德轴承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300m<sup>2</sup>。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500000 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 10 套水液循环设备的生产能力，本次主要针对新建年产 500000 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 10 套水液循环设备生产项目的制造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张保投资备[2020]347 号）；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张家港市凯旋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2021]202 号）。

在 2022 年 7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00 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 10 套水液循环设备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 500000 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 10 套水液循环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高桥村高桥路 170 号		
立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凯旋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0 月
立项内容	租用位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后塍高桥村高桥路东侧 2000 平方米的土地及厂房，生产原料为轴承钢，硅锰钢等。设备部分：12 台磨床及相关产品质量检仪器。工艺部分：轴承的磨加工、超精、装配、焊接。年生产轴承及配件 500000 套及 10 套左右水循环设备。		

主要产品名称 及生产能力	环评建设年产500000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10套水液循环设备。
-----------------	---------------------------------

##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6、《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2、《新建年产500000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10套水液循环设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凯旋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 23、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材料。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高桥村高桥路170号，本项目北侧相邻公司厂房；南侧为相邻公司厂房；西侧为相邻公司厂房。本项目的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见表3-2，原辅材料见表3-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本阶段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6.7%。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500000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10套水液循环设备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12人，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全厂占地2000m <sup>2</sup> ，本项目建筑面积25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全自动调心滚子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30D-E	1	0	-1	缩减
	全自动调心滚子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20D-E	1	0	-1	缩减
	全自动调心滚子轴承内圈滚道磨床	3MZ2530D-E	1	0	-1	缩减
	全自动调心滚子轴承内圈滚道磨床	3MZ2520D-E	1	0	-1	缩减
	全自动调心滚子轴承内圈滚道磨床	3MZ1640D-E	1	0	-1	缩减
	全自动调心滚子轴承内圈滚道磨床	3MZ1640D-E	1	0	-1	缩减
	全自动调心滚子轴承内圈滚道磨床	3MZ1630D-E	1	0	-1	缩减
	全自动调心滚子轴承内圈滚道磨床	3MZ1630D-E	1	0	-1	缩减
	平面磨床	M7475B	1	0	-1	缩减
	数控卧轴双端面磨床	MK7675D	1	0	-1	缩减
	卧轴双端面磨床	MY7650A	1	0	-1	缩减
	无心磨床	M1083A	2	0	-2	缩减
	全自动调心滚子轴承内圈滚道超精机	3MZ3111T	1	1	0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调心滚子轴承内圈滚道超精机	3MZ3124T	1	1	0	与环评一致
	圆度计	Y9000G	1	1	0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备	/	1	0	-1	缩减
	水液循环设备	/	1	0	-1	缩减
	焊机	/	2	2	0	与环评一致

	切割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移动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为 75%，处理效率 95%	2	2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储存方式及规格	储存地点	年耗量 (t)		备注
					环评设计	本阶段建设	
原辅料	钢材	/	散装	车间	300	300	/
	润滑油	50kg/桶	散装	仓库	0.1	0.1	/
	切削液	50kg/桶	散装	仓库	0.15	0.15	/
	焊条	/	散装	仓库	0.05	0.05	/
	砂纸	/	散装	仓库	0.01	0	/
	砂轮	/	散装	仓库	0.6	0	/
	滤袋	50kg/桶	散装	仓库	0.6	0	/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1.01g/cm <sup>3</sup> ，闪点（℃）：76，引燃温度（℃）：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慢性
切削液	具有特殊香味的黄色透明液体，比重在 0.85-0.95，闪点154℃，自燃点680℃以上，化学性质稳定。	可燃	慢性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轴承及其零配件、水液循环设备，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轴承及其零配件	500000套	500000套	2400h
	水液循环设备	10套	10套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 3.3 生产工艺简介

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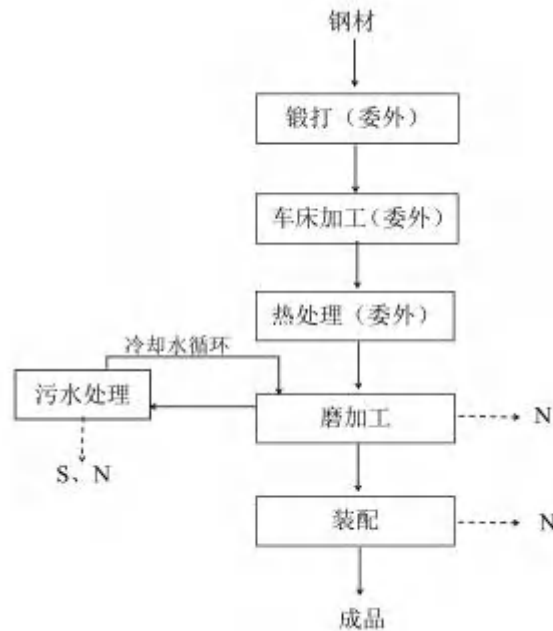


图3.3-1 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轴承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锻打：本工序企业委外处理。
- (2) 车床加工：本工序企业委外处理。
- (3) 热处理：本工序企业委外处理。
- (4) 磨加工：本工序使用磨床和超精机对工件进行加工，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切削液和水勾兑后循环使用（勾兑比例为 1：25），定期补充，不外排。使用过后的冷却液通过管道运输至 1 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压滤，使用 1 套水液循环设备将处理后的冷却液通过管道循环至磨床和超精机回用。此工序会产生污泥 S，和设备运行噪声 N。
- (5) 装配：将上述工件进行装配组合，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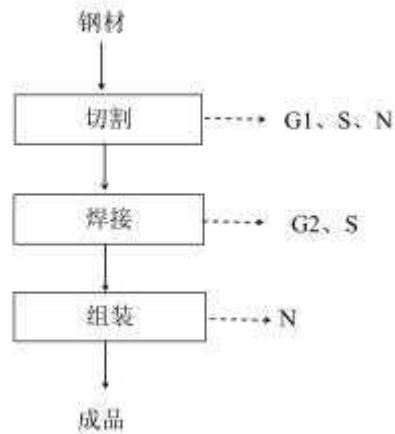


图3.3-2 水液循环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液循环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根据客户图纸要求，将钢材切割成特定规格的钢板及零部件。该工序产生切割废气（颗粒物）G1、边角料 S 和噪声。

(2) 焊接：将上述切割完成的钢板和零部件通过焊接组装成半成品，焊接完成后焊接部位有一些焊疤，需人工使用砂皮纸打磨平滑，形成较好的加工表面。该工序产生焊尘（颗粒物）G2 和焊渣 S。

(3) 组装：将加工后的工件组装成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噪声 N。

###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燃料未变化。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增员工12人，生活用水按照50L/（人·天）的用水量计算，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为180t/a，排污系数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张家港河。

表4-1 水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44t/a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移动式除尘器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移动式除尘器

####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全自动调心滚子轴承内圈滚道超精机	1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全自动调心滚子轴承内圈滚道超精机	1	连续运行	
3	圆度计	1	连续运行	
4	焊机	2	连续运行	
5	切割机	1	连续运行	

####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99	-	0.043	0.043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2	边角料	切割	钢	99	-	0.2	0.2		
3	焊渣	焊接	焊条	99	-	0.007	0.007		
4	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HW08	900-210-08	15	15	/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空桶	原料拆封	切削液、润滑油	HW49	900-041-49	0.025	0.025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10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空桶及污泥，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的东侧，危废仓库面积 25 平方米。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 3 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



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		危废仓库2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以厂区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00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10套水液循环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202号）见附件2。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水评价标准

表6-1 废水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NH <sub>3</sub> -N*	45
		TP	8
		SS	400
		PH	6~9 (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PH	6~9 (无量纲)
		SS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COD	30
		NH <sub>3</sub> -N*	1.5 (3)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 6.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4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44
	COD	0.0504
	NH <sub>3</sub> -N	0.0043

		TP	0.0006
		SS	0.021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4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7-1。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天	每天4次

#### 7.1.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8-1。

### 7.2 废气监测

####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2天	3次/天

####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3 噪声监测

####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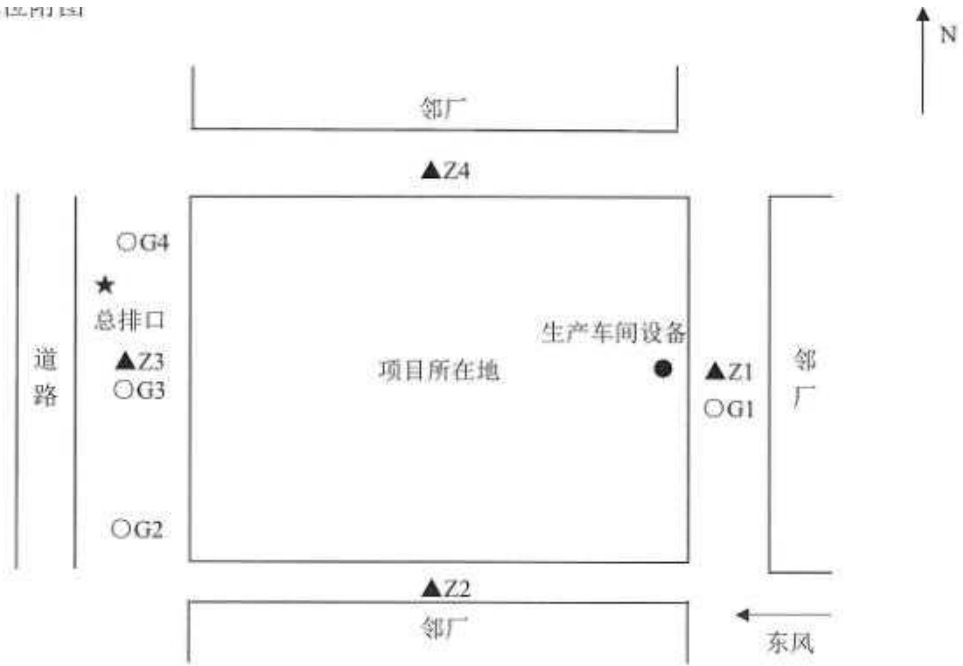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Z1-Z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4 监测点位图

图 2 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其它噪声源。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得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JB-260F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等文件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2年7月2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5\text{m/s}$ ，2022年7月3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3\text{m/s}$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text{m/s}$ ），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

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3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套）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轴承	2022/7/02	1667	300	50万套	100
轴承	2022/7/03	1667		50万套	100
水液循环设备	2022/7/02	0.033		10套	100
水液循环设备	2022/7/03	0.033		10套	100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t）	
		2022/7/02	2022/7/03
1	钢材	1	1
2	润滑液	0.0003	0.0003
3	切削液	0.0005	0.0005
4	焊条	0.0002	0.0002
5	砂纸	0	0
6	砂轮	0	0
7	滤袋	0	0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2年7月2日-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排口	2022/7/02	7.2	157	37	19.3	2.08
		7.3	164	35	19.6	1.90
		7.1	164	29	19.8	1.94
		7.4	169	31	18.2	2.01
	2022/7/03	7.5	172	30	18.8	2.03
		7.3	180	38	17.7	2.06
		7.6	174	34	20.2	1.85
		7.4	171	35	20.9	1.82
	均值或范围	7.5	169	34	19.3	1.96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根据表10-4，企业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

表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颗粒物mg/m <sup>3</sup>
2022/7/02	第一次	G1	2.2	东	29.9	100.9	0.111
		G2	2.2	东	29.9	100.9	0.149
		G3	2.2	东	29.9	100.9	0.149
		G4	2.2	东	29.9	100.9	0.149
	第二次	G1	2.3	东	30.5	100.7	0.093
		G2	2.3	东	30.5	100.7	0.168
		G3	2.3	东	30.5	100.7	0.186
		G4	2.3	东	30.5	100.7	0.130
	第三次	G1	2.4	东	31.6	100.5	0.094
		G2	2.4	东	31.6	100.5	0.169
		G3	2.4	东	31.6	100.5	0.169
		G4	2.4	东	31.6	100.5	0.187
2022/7/03	第一次	G1	2.2	东	29.8	100.8	0.167
		G2	2.2	东	29.8	100.8	0.149
		G3	2.2	东	29.8	100.8	0.186

新建年产 500000 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 10 套水液循环设备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次	G4	2.2	东	29.8	100.8	0.186
		G1	2.2	东	30.6	100.6	0.168
		G2	2.2	东	30.6	100.6	0.168
		G3	2.2	东	30.6	100.6	0.149
		G4	2.2	东	30.6	100.6	0.150
	第三次	G1	2.3	东	31.8	100.5	0.150
		G2	2.3	东	31.8	100.5	0.150
		G3	2.3	东	31.8	100.5	0.150
		G4	2.3	东	31.8	100.5	0.188
	最大值		-	-	-	-	0.188
标准		-	-	-	-	0.5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2年7月2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小于2.5m/s，2022年7月3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小于2.3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标准
东厂界Z1	2022-7-02	59.4	达标	昼间≤60dB (A)
南厂界Z2		58.3	达标	
西厂界Z3		57.2	达标	
北厂界Z4		57.7	达标	
东厂界Z1	2022-7-03	59.6	达标	
南厂界Z2		57.3	达标	
西厂界Z3		58.8	达标	
北厂界Z4		58.2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Z1-Z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10-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污水	废水量	-	144	144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量×10 <sup>-6</sup> 。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2年1-2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COD	169	0.0243	0.0504	达标	
	SS	34	0.0049	0.0216	达标	
	NH <sub>3</sub> -N	19.3	0.0028	0.0043	达标	
	TP	1.96	0.0003	0.0006	达标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移动式除尘器，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	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水质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约25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1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废水实际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厂区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 12.1 监测结论

本次主要针对新建年产500000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10套水液循环设备生产项目及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厂界Z1~Z4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57.2dB(A)~59.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后塍街道环卫所清运；废空桶、污泥等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总量核定：**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144t/a，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小时；各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全厂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 1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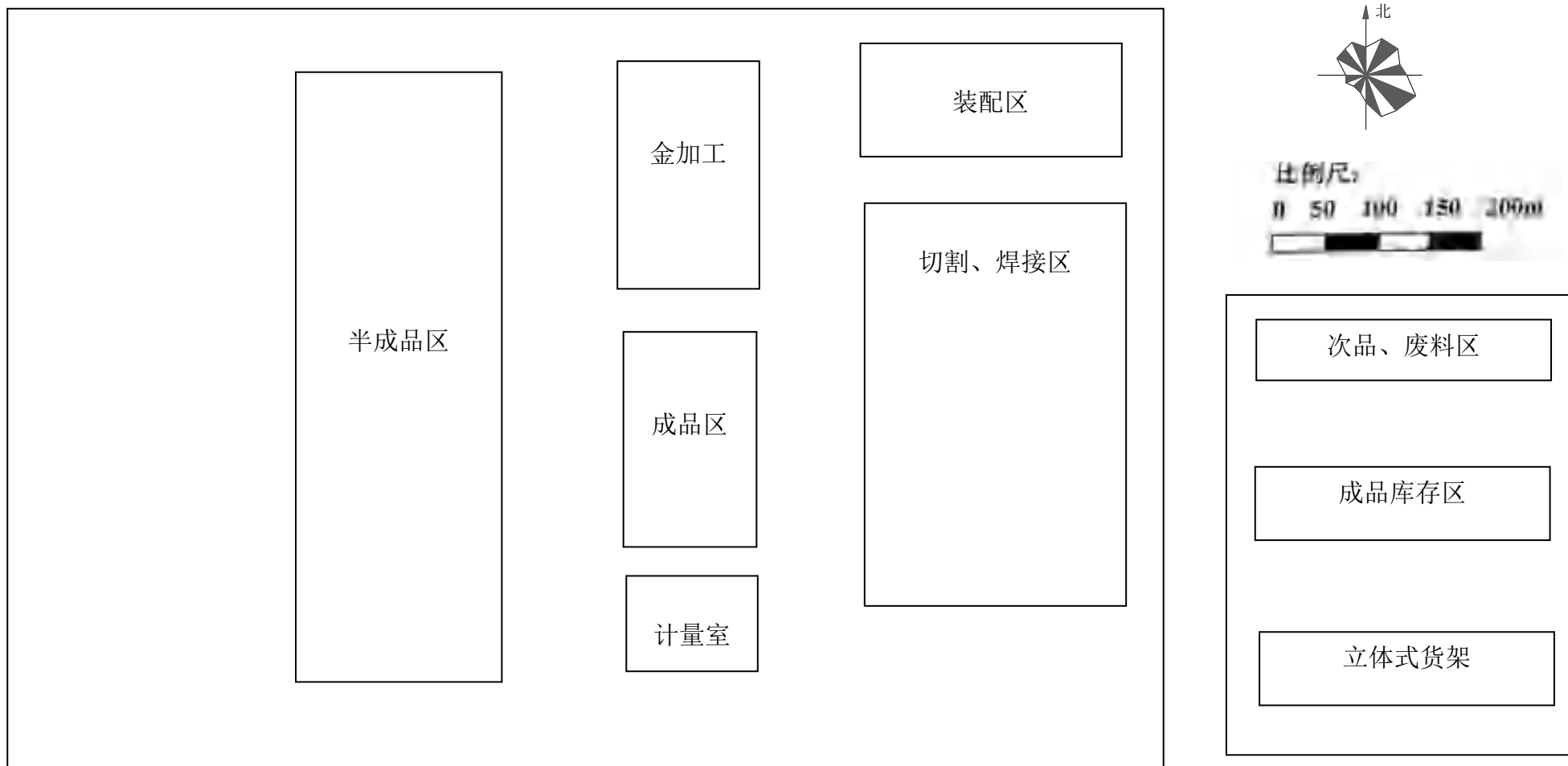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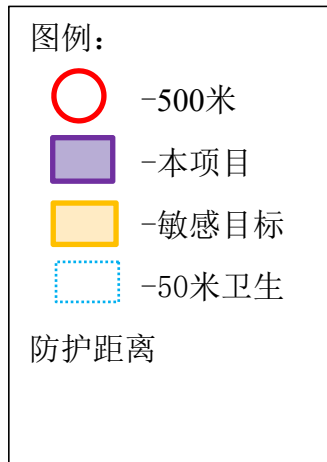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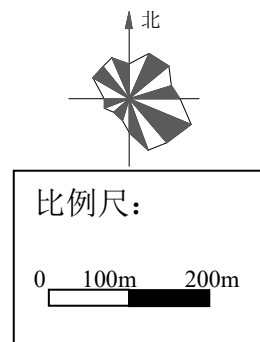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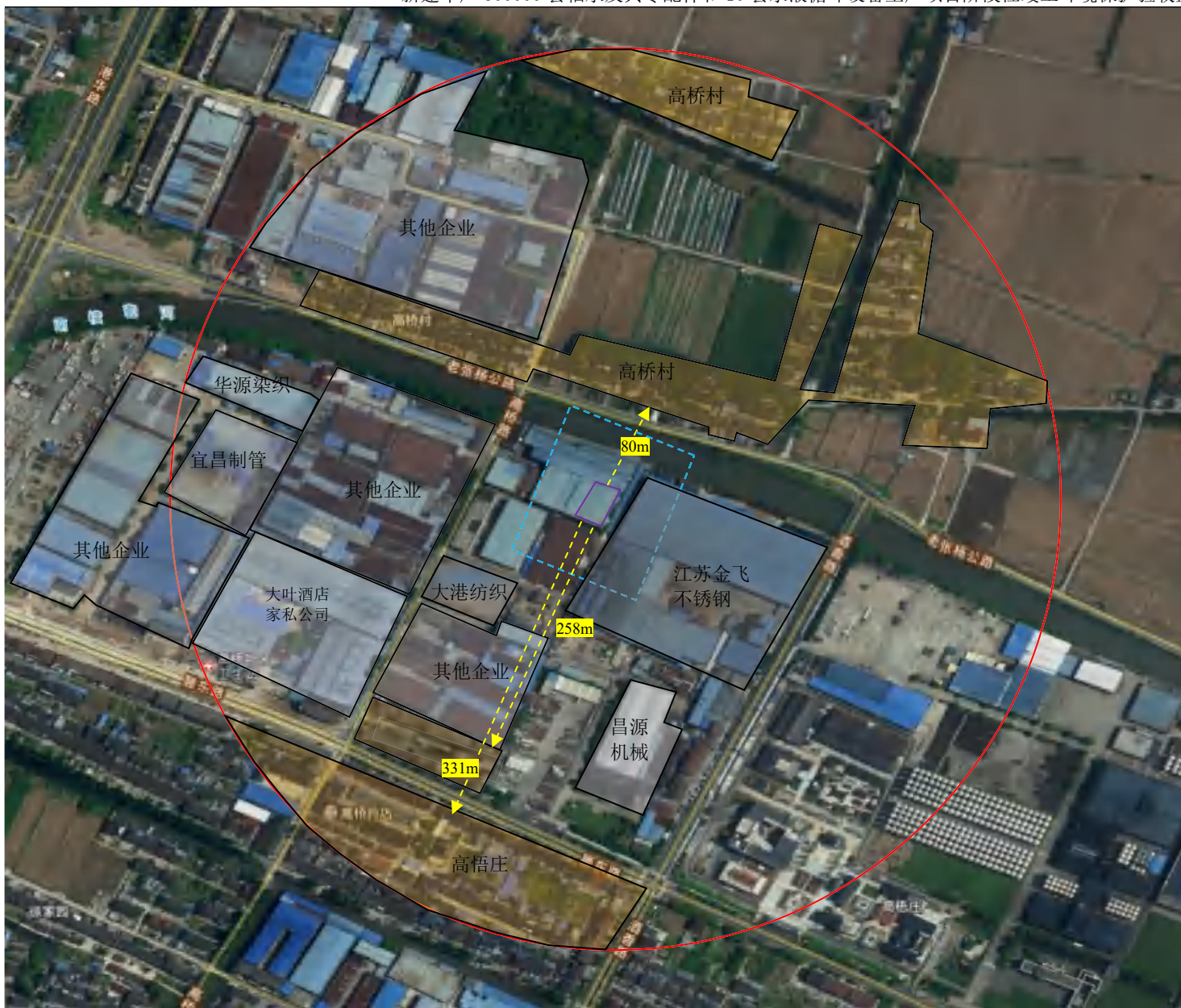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00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10套水液循环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厍高桥村高桥路10号							
	行业类别		C3451滚动轴承制造 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00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10套水液循环设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套水液循环设备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0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张保审批[2021]202号		批准时间		2021年9月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3962210430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凯旋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144	14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243	0.0504	/	/		
	氨氮		/	/	/	/	/	/	/	/	0.0028	0.0043	/	/		
	总磷		/	/	/	/	/	/	/	/	0.0003	0.0006	/	/		
	悬浮物		/	/	/	/	/	/	/	/	0.0049	0.0216	/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0.017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收集的粉尘		/	/	/	0.043	0.043	/	/	/	/	/		
			边角料		/	/	/	0.2	0.2	/	/	/	/	/		
			焊渣		/	/	/	0.007	0.007	/	/	/	/	/		
		污泥		/	/	/	0	15	/	/	/	/	/			
		废空桶		/	/	/	0.025	0.025	/	/	/	/	/			
		生活垃圾		/	/	/	4.5	4.5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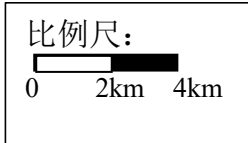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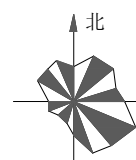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0)347号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500000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10套水液循环设备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320552-34-03-56394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张家港保税区 江苏(后塍高桥村高桥路170号)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位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后塍高桥村高桥路东侧2000平方米土地及厂房，生产原料为轴承钢、锰钢、钢等。设备部分：12台磨床及相关产品检测设备。工艺部分：轴承的磨加工、超精、装配、焊接。安全生产轴轴承及配件500000套及10套左右水循环设备。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后塍街道高桥村村委会

为维护好市容卫生及村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清运事宜，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甲方厂区地址为高桥路 170 号，该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装运，并由乙方委托后塍街道环卫所处理。

二、工作内容：

1、甲方将本单位的生活垃圾装进垃圾桶手推车内，不随地乱倒，确保桶周围整洁，桶内不得混有除生活垃圾外的其他工业或建筑垃圾。

2、由乙方对上述范围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每天一次。乙方将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从厂区门口设置的垃圾桶运出，送往垃圾转运站。

三、合同期限：2022年09月01日起至2023年08月31日止，期满双方再商议续签事宜。

四、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2年09月01日

## 污水接管证明

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纳德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内雨污分流系统已经建成，厂区外道路两侧市政主管道已铺设完成，厂区内污水管道与市政管网已接通。

特此证明！



张家港市纳德轴承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 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吴蛟龙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外卖给乙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负责集中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固定地点。
- 2、 由乙方负责装运。
- 3、 每月由甲方通知装运时间。
- 4、 每次以实际数量计算，每次结清。
- 5、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6、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个人）：吴蛟龙

身份证号码：340823198801237511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

合同编号：HAHC-2022\_\_\_\_\_

甲方：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



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

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 月 /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朱斌

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南沙支行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号：530073795356

帐 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15062503308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 址：张家港市金港镇后滕高桥村高  
桥路东侧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桶	HW49	0.025	900-041-49	桶装
2	污泥	HW08	15	900-210-08	袋装



附件 2

##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不含运费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5	
2	污泥	HW08	900-210-08	15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不含运费，不满一吨按一吨核算，超出一吨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1500 元（壹仟伍佰元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付款账号必须为对公账户，不得以私人银行账号付款。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朱斌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 月 / 日

日期：2022 年 / 2 月 / 日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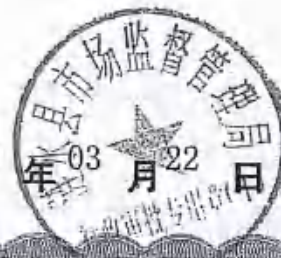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JCET-TR-079-04/1/1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_ R2207204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声明

- 1、报告未盖本公司“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审核、签发未签字无效。
- 4、报告有任何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方有效。
- 6、“\*”标记项目表示分包检测。
- 7、“ND”表示未检出。
- 8、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9593945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

合同编号：HAHC-2022\_\_\_\_\_

甲方：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高桥村高桥路 170 号		
联系人	朱斌	联系电话	13962210430
采样日期	2022.07.02~03	分析日期	2022.07.02~05
检测目的	为新建年产 500000 套轴承及其零配件和 10 套水液循环设备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数据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样品状态	硬质玻璃瓶装样品、聚乙烯瓶装样品、玻璃纤维滤膜装样品		
排放标准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4 页。		
编制:	徐月婷		
审核:			
签发:	秦伟		
签发日期:	2022.7.27		



###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排口	浅黄有异味浑浊	1	7.2(19.8°C)	157	37	19.3	2.08
	浅黄有异味浑浊	2	7.3(19.9°C)	164	35	19.6	1.90
	浅黄有异味浑浊	3	7.1(19.7°C)	164	29	19.8	1.94
	浅黄有异味浑浊	4	7.4(19.6°C)	169	31	18.2	2.01
排放标准			6-9	350	150	30	4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2.07.02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排口	浅黄有异味浑浊	1	7.5(19.8°C)	172	30	18.8	2.03
	浅黄有异味浑浊	2	7.3(19.4°C)	180	38	17.7	2.06
	浅黄有异味浑浊	3	7.6(19.9°C)	174	34	20.2	1.85
	浅黄有异味浑浊	4	7.4(19.7°C)	171	35	20.9	1.82
排放标准			6-9	350	150	30	4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2.07.03				

###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2.07.02		采样日期: 2022.07.03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1	0.111	0.167	
	2	0.093	0.168	
	3	0.094	0.150	
下风向 G2	1	0.149	0.149	
	2	0.168	0.168	
	3	0.169	0.150	
下风向 G3	1	0.149	0.186	
	2	0.186	0.168	
	3	0.169	0.150	
下风向 G4	1	0.149	0.186	
	2	0.130	0.149	
	3	0.187	0.188	
排放标准		0.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07.02	1	29.9	100.9	东	2.2	多云
		2	30.5	100.7	东	2.3	多云
		3	31.6	100.5	东	2.4	多云
	2022.07.03	1	29.8	100.8	东	2.2	多云
		2	30.6	100.6	东	2.2	多云
		3	31.8	100.5	东	2.3	多云

###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时段		昼间				昼间				
项目										
检测日期	2022年07月02日				2022年07月03日					
检测时段	13时00分~13时27分				13时00分~13时31分					
天气情况	东风, 多云, 风速<2.5m/s				东风, 多云, 风速<2.3m/s					
主要声源运转情况	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	距测点距离(m)	功率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				
						昼间		昼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Z1	生产设备	8	/	频发	1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2022.07.02)				昼间 (2022.07.03)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量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超标量	背景值	最大值
Z1	东厂界外 1m	/	59.4	/	/	/	59.6	/	/	/
Z2	南厂界外 1m	/	58.3	/	/	/	57.3	/	/	/
Z3	西厂界外 1m	/	57.2	/	/	/	58.8	/	/	/
Z4	北厂界外 1m	/	57.7	/	/	/	58.2	/	/	/
排放标准		65		/	/	65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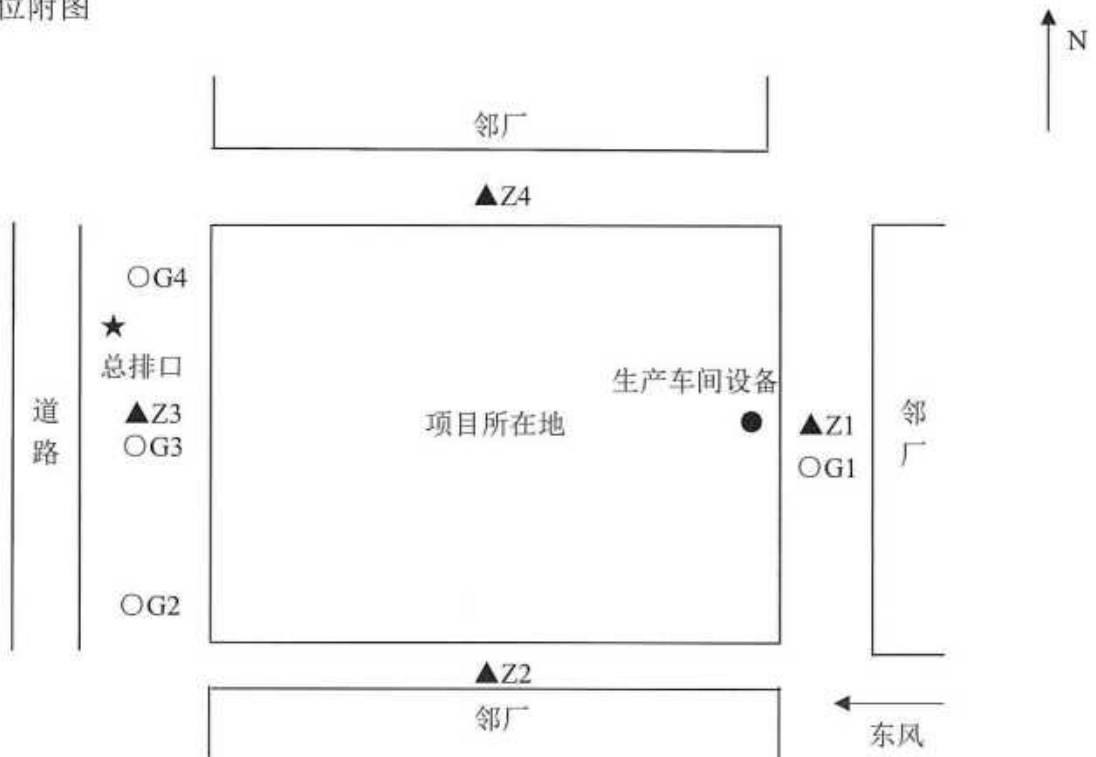
## 1、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 pH/mV/温度计	PHB-4 型	TES010	2022.10.07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6	2022.11.30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5	2022.11.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032	2022.08.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033	2022.08.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034	2022.08.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035	2022.08.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3	2022.09.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047	2022.08.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2022.09.02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2022.09.02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TELF077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2022.09.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5	2022.09.0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2023.03.15

## 2、方法标准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8 年第 31 号)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其它噪声源。

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21012340382

名称：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279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楼（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82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2MA1YTGCB8X001Y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德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高桥村高桥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YTGCB8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03日至2027年08月0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